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黄岛区海青镇人民政府的 2026 年海青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运行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海青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运行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昊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6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.3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昊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山东昊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参与 2026 年海青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运行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300）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- 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山东昊润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1 日